

七、任務編組

封路任務編組表

組別	擔任人員	任務內容	備註
現場指揮官	本府工務處處長 或各鄉(鎮、市) 首長或其指定人 員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通報災情及連繫協調相關單位。 2. 根據現場主、客觀因素決定因應方案。 3. 指揮調派人員機械執行封路及搶修工作。 	
警戒及封路 管制組	各鄉(鎮、市)公所 人員及本府工務 處人員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監看道路狀況。 2. 佈設交通管制設施。 3. 執行管制指揮、疏導車輛，並通知警察單位到場協助執行。 4. 製作、架設替代道路告示牌及指示標誌。 5. 通報本縣災害應變中心、本府工務處 	交通管制由警察單位協助，為利時效，第一階段簡易封路由各鄉(鎮、市)公所執行，第二階段道路封路由本府工務處執行。
通報組	各鄉(鎮、市)公所 人員及本府工務 處人員	負責行政通報及橫向聯繫相關單位，通報警廣、媒體、消防醫療單位(本府工務處需循「彰化縣重要道路公共安全通知事項標準作業程序」辦理)	